

石家庄铁道大学关于组织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遴选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选聘办法(修订)》(铁大研〔2020〕71号)和《交通运输学院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校外导师选聘实施细则》(暂行),现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的遴选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增选专业范围

我校有博士或硕士学位授权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见“专业目录”)。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申请条件

条件1 了解和认同国家、学校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敬业精神,愿意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事业做出贡献,身体健康,能够承担硕士研究生指导工作,聘任年龄截止到58周岁。

条件2 具有本专业学位类别所对应或相近行业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水平的技术(管理)岗位职务(需提供相关业绩支撑材料),且45岁以下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能提供研究生学位论文所需实践场地、经费等方面的支持。

条件3 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工作业绩突出,在相应行业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与我校签订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共建协议,经单位推荐者,选聘时优先考虑。

条件4 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过论文或有正式出版的著作,或有厅局级以上鉴定的科研成果。

三、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申请条件

条件1 申请导师前提条件是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师德师风考核合格,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坚持教书育人,能完成相应的教学、科研与研究生培养任务。

条件2 申请人从事与本专业学位类别相同或相近行业的技术(管理)5年及以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本行业(领域)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在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事业单位、行业产业组织等担任重要管理职务。

条件3 申请人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应满足在退休前能够完整指导一届学制内的研究生。

条件4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敬业精神,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工作业绩

突出，在行业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愿意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事业做贡献。

条件 5 有充足的时间指导研究生，能协调研究生所需校外实践场地、经费等方面事宜。优先选聘与我校建立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的单位人员。

条件 6 学术成果或实践成果条件。应具有承担重大工程和科研项目的经历，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 1 项。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与申报学位点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2. 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纵向课题。

3.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以证书为准）。

4. 通过鉴定或结题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排名第一）。

5.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6. 作为第一完成人，成果转化费 20 万元及以上。

7. 以第一作者出版高水平专著（含编著）。

8. 正式出版标准（工法），其中国家级（以所列名单为准），省部级排名前 5 名，行业企业级排名前三名。

9. 若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获得省级及以上特殊荣誉或有突出业绩和贡献的，可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直接推荐，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四、选聘其他要求

1.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采取双导师指导方式，实行校内导师指导为主的导师负责制，校外导师作为第二导师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和培养。

2. 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选聘要与专业实践环节紧密结合，尽量从专业实践基地选聘，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同时应是其专业实践指导教师。

3. 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主要工作：

（1）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在课程学习、实践环节、学位论文等方面，与校内导师共同完成所指导研究生的培养任务。

（2）负责研究生在本单位期间的实践场地、设备和材料协调，以及日常管理、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等培养工作，所安排的培养任务应与研究生的专业方向密切相关。

（3）参与学校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提供研究生培养方面的案例材料。

（4）参与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中期和评审等过程。

（5）积极推进本单位与学校的产教融合和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等工作。

（6）推荐本单位优秀的在职人员报考我校研究生。

五、遴选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申请表》（见附件1）和《申报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信息汇总表》（简称信息汇总表，见附件2），申请表由本人签字、单位盖章后，和相关支撑材料合并为一个PDF文件，与汇总表一并发至所申报专业学位点所在培养单位指定邮箱。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和认定，通过人员的《信息汇总表》和分委员会报告（见硕士导师遴选通知）报研究生学院。

3. 研究生学院复核。对符合条件者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

4. 颁发聘书。学校统一给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颁发聘书，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聘期3年，博士研究生校外导师聘期6年（不足6年以退休时间为准）。

六、材料报送时间

1. 2024年11月18日上午12:00前，申请人将申请表、相关证明材料的pdf文件和信息汇总表发至各培养单位指定邮箱。

2. 2024年11月26日上午12:00前，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研究生学院（五教119）提交盖章的分委员会报告（见硕导遴选）、信息汇总表的纸质版和原始电子版发至824495979@qq.com。

- 附件 1.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申请表
2. 申报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信息汇总表

联系电话：87939563（康老师）

研究生学院
2024年11月12日